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1层11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764,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2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7人，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陆宇建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沛骏先生出席会议，其他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16,700	0.0287	53,200	0.007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3,885	98.8584	216,700	0.9165	53,200	0.2251

8、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3,885	98.8584	269,900	1.141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2,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8,185	97.9038	495,600	2.096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373,885	98.8584	216,700	0.9165	53,200	0.2251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373,885	98.8584	216,700	0.9165	53,200	0.2251
9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373,885	98.8584	269,900	1.1416	0	0.0000
10	关于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23,373,885	98.8584	269,900	1.1416	0	0.0000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2,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3,373,885	98.8584	269,900	1.1416	0	0.0000
13	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	23,148,185	97.9038	495,600	2.096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议案10、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对议案7、议案10、议案13的表决中，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和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决定将涉及的4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904,87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904,878股	24,904,878股	2024年6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监事会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之“(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的法定条件外，分年度考核2022～2024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根据公司层面、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激励对象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份额，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2023年为第二个考核年度，当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低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要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464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为22,566,258股。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激励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1)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2)劳动或聘用关系到期终止的；(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共计2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为2,338,62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9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904,87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22,566,258股，均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5845187)，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04,673,036	-24,904,878	8,079,768,1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52,235,725	0	5,752,235,725
股份合计	13,856,908,761	-24,904,878	13,832,003,88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股份注销登记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6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41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1月16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41元/股，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6,864,770×0.59)÷1,205,521,015≈0.5857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00-0.58576)÷(1+0)≈32.4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5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088.32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5,93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元/份，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有效期10年。

(1)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269.85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6)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由2元/份调整为1.57元/份；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603.68万份，行权价格为1.57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1月12日
2	等待期	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3	授予数量	5,931.00万份
4	授予人数	39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6	行权价格	2.00元/份

(三)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已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269.85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603.68万份，行权价格为1.57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周福贵先生、李强先生、郭瑞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形成了决议。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有等待期，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且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

同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后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三个行权期。

关于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完成境内上市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以经审计数据为准)：a.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38.24亿元；b.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不低于17.28亿元。	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49.39亿元、净利润为20.07亿元，扣除股票期权股份支付影响后净利润为20.49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以每个行权期前一年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称职(D)四个档次，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评价标准：优秀(A)、良好(B)、合格(C)、不称职(D) 标准系数：1.0、0.8、0.6、0	授予股票期权的39名激励对象中，截至第三个行权期，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其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合格(C)以上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6. 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则其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为1；如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则其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激励对象的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以每个行权期起始日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任职的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依据确定。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X)为激励对象任职的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考核条件：X≥20%；15%≤X<20%；10%≤X<15%；X<10% 标准系数：1.0；0.9；0.8；0.7	激励对象所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均为1.0。

综上，公司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名，拟行权数量共计2,088.32万份。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意愿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公司进行作废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月12日

(二)行权数量：2,088.32万份

(三)行权人数：33人

(四)行权价格：1.01元/份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57元/份调整为1.01元/份。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等待期届满后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将予以作废处理。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福贵	董事长	988.50	395.40	40.00%
2	李 强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977.00	790.80	40.00%
3	郭瑞广	董事	140.00	44.80	32.00%
4	余梁为	副总经理	260.00	104.00	40.00%
5	廖旭东	副总经理	150.00	36.00	24.00%
6	彭 旭	副总经理	60.00	24.00	40.00%
7	杨怀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40.00	40.00%
8	房 猛	财务总监	120.00	48.00	40.00%
9	李建涛	核心技术人员	55.50	13.32	24.00%
10	梁家宁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20.00	40.00%
11	武胜飞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6.00	32.00%
12	张 芹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3	张敏德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4	刘 云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2.80	32.00%
15	唐胜武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6	龙利民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6.00	40.00%
17	董召然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8	何 涛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2.80	32.00%
小计			4,231.00	1,612.32	38.11%
二、其他激励对象(15人)			1,350.00	476.00	35.26%
总计(33人)			5,581.00	2,088.32	37.42%

注：①授予股票期权的39名激励对象中，截至第三个行权期，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上述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350万份(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5.56万份，该部分作废处理)。鉴于此，上述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5,581万份。

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计划行权比例为已获授予股票数量的40%，合计为2,232.40万份；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个人层面及所任职子公司层面(针对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上述激励对象按照对应行权系数比例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2,088.32万份。上述计划可行权与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差额合计为144.08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并作废处理，不再予以登记。

③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九) 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共计33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前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33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确定的行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和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考核管理办